

**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重要提示**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否决或变更。

**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**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:00: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
- 4.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.召集人：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6.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刘斌先生
- 7.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

**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股东(代理人)共计 1039人,代表股份 4,489,859,723股,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.7609%。

其中,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 21人,代表股份 3,731,139,160股,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548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018人,代表股份 758,720,563股,占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.212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见证律师全程监督了本次会议。

**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**议案 1: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**

同意	<u>4,338,290,151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6.7116</u>	%;
反对	<u>99,405,750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2.2160</u>	%;
弃权	<u>48,105,021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1.0724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	<u>1,344,962,94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0.1164</u>	%;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反对 99,405,7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6605 %;  
 弃权 48,105,0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2232 %;

**议案 2: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(逐项审议)**

**议案 2.1: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**

同意 4,338,063,7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7066 %;  
 反对 96,567,3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527 %;  
 弃权 51,169,8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407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 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44,736,5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1012 %;  
 反对 96,567,36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4703 %;  
 弃权 51,169,81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4285 %;

**议案 2.2: 发行方式**

同意 4,338,073,1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7068 %;  
 反对 97,379,1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708 %;  
 弃权 50,348,6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224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 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44,745,9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1018 %;  
 反对 97,379,1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5247 %;  
 弃权 50,348,6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3735 %;

**议案 2.3: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**

同意 4,338,074,1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7068 %;  
 反对 97,467,4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728 %;  
 弃权 50,259,3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204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 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44,746,9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1019 %;  
 反对 97,467,4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5306 %;  
 弃权 50,259,3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3675 %;

**议案 2.4: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**

同意 4,338,071,8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7067 %;  
 反对 96,779,7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575 %;  
 弃权 50,949,3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358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 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44,744,6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1017 %;  
 反对 96,779,7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4845 %;  
 弃权 50,949,3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4137 %;

**议案 2.5: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**

同意 4,338,071,8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7067 %;  
 反对 96,744,4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567 %;  
 弃权 50,984,6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366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 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44,744,6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1017 %;  
 反对 96,744,4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4822 %;  
 弃权 50,984,6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4161 %;

**议案 2.6: 发行数量**

同意	<u>4,338,177,851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6.7091</u>	%;
反对	<u>96,596,162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2.1534</u>	%;
弃权	<u>51,026,90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1.1375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<u>1,344,850,64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0.1088</u>	%;
反对	<u>96,596,162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6.4722</u>	%;
弃权	<u>51,026,90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3.4189</u>	%;

**议案 2.7: 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份的限售期**

同意	<u>4,338,350,451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6.7130</u>	%;
反对	<u>96,233,962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2.1453</u>	%;
弃权	<u>51,216,50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1.1417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<u>1,345,023,24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0.1204</u>	%;
反对	<u>96,233,962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6.4480</u>	%;
弃权	<u>51,216,50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3.4317</u>	%;

**议案 2.8: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**

同意	<u>4,338,304,351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6.7119</u>	%;
反对	<u>96,097,462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2.1423</u>	%;
弃权	<u>51,399,10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1.1458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<u>1,344,977,14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0.1173</u>	%;
反对	<u>96,097,462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6.4388</u>	%;
弃权	<u>51,399,10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3.4439</u>	%;

**议案 2.9: 上市安排**

同意	<u>4,338,356,051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6.7131</u>	%;
反对	<u>96,123,062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2.1428</u>	%;
弃权	<u>51,321,80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1.1441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<u>1,345,028,84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0.1208</u>	%;
反对	<u>96,123,062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6.4405</u>	%;
弃权	<u>51,321,80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3.4387</u>	%;

**议案 2.10: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**

同意	<u>4,338,223,351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6.7101</u>	%;
反对	<u>96,360,462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2.1481</u>	%;
弃权	<u>51,217,10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1.1418</u>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<u>1,344,896,147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90.1119</u>	%;
反对	<u>96,360,462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6.4564</u>	%;
弃权	<u>51,217,109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<u>3.4317</u>	%;

**议案 2.11: 人员安置**

同意	<u>4,338,362,651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96.7132</u>	%;
反对	<u>95,914,662</u>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<u>2.1382</u>	%;

弃权	51,523,609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1.1486 %;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			
同意	1,345,035,447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0.1212 %;
反对	95,914,662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6.4266 %;
弃权	51,523,609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3.4522 %;

**议案 2.12: 债权债务处置**

同意	4,338,360,651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6.7132 %;
反对	96,051,162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2.1412 %;
弃权	51,389,109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1.1456 %;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			
同意	1,345,033,447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0.1211 %;
反对	96,051,162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6.4357 %;
弃权	51,389,109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3.4432 %;

**议案 2.13: 本次发行的实施及违约责任**

同意	4,338,416,951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6.7144 %;
反对	96,118,362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2.1427 %;
弃权	51,265,609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1.1428 %;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			
同意	1,345,089,747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0.1249 %;
反对	96,118,362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6.4402 %;
弃权	51,265,609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3.4349 %;

**议案 2.14: 决议有效期**

同意	4,338,314,051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6.7121 %;
反对	96,142,262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2.1433 %;
弃权	51,344,609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1.1446 %;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			
同意	1,344,986,847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0.1180 %;
反对	96,142,262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6.4418 %;
弃权	51,344,609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3.4402 %;

**议案 3: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同意	4,338,314,851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6.7122 %;
反对	96,161,062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2.1437 %;
弃权	51,325,009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1.1442 %;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			
同意	1,344,987,647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0.1180 %;
反对	96,161,062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6.4431 %;
弃权	51,325,009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3.4389 %;

**议案 4: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**

同意	4,338,369,051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6.7134 %;
反对	96,092,462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2.1421 %;
弃权	51,339,409 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1.1445 %;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:			
同意	1,345,041,847 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0.1216 %;

反对 96,092,4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4385 %;  
 弃权 51,339,4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4399 %;

**议案 5: 关于审议《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议案**

同意 4,338,126,0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7079 %;  
 反对 97,143,4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656 %;  
 弃权 50,531,4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265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44,798,8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1054 %;  
 反对 97,143,4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5089 %;  
 弃权 50,531,4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3857 %;

**议案 6: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》的议案**

同意 4,338,140,3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7083 %;  
 反对 98,323,8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919 %;  
 弃权 49,336,7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0998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44,813,1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1063 %;  
 反对 98,323,8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5880 %;  
 弃权 49,336,7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3057 %;

**议案 7: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**

同意 4,338,141,3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7083 %;  
 反对 96,497,8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512 %;  
 弃权 51,161,70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405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44,814,1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1064 %;  
 反对 96,497,86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4656 %;  
 弃权 51,161,70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4280 %;

**议案 8: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**

同意 4,337,741,3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6994 %;  
 反对 98,148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880 %;  
 弃权 49,911,0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126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44,414,1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0796 %;  
 反对 98,148,5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5762 %;  
 弃权 49,911,0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3442 %;

**议案 9: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**

同意 4,338,243,35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7106 %;  
 反对 98,197,7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891 %;  
 弃权 49,359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004 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)表决情况:

同意 1,344,916,14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1132 %;  
 反对 98,197,7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5795 %;

弃权 49,359,8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3072 %；

**议案 10: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议案**

同意 4,338,180,451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7092 %；

反对 98,141,95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878 %；

弃权 49,478,5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030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4,853,247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1090 %；

反对 98,141,95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5758 %；

弃权 49,478,5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3152 %；

**议案 11: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**

同意 4,338,116,351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7077 %；

反对 98,230,35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898 %；

弃权 49,454,2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025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4,789,147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1047 %；

反对 98,230,35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5817 %；

弃权 49,454,2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3136 %；

**议案 12: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**

同意 4,338,289,051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7116 %；

反对 98,330,95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920 %；

弃权 49,180,9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0964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4,961,847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1163 %；

反对 98,330,95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5885 %；

弃权 49,180,9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2953 %；

**议案 13: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**

同意 4,338,129,051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7080 %；

反对 98,238,65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900 %；

弃权 49,433,2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020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44,801,847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1056 %；

反对 98,238,65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5823 %；

弃权 49,433,2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3122 %；

**议案 14: 关于制定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年）》的议案**

同意 4,347,653,222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.8327 %；

反对 91,247,880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0323 %；

弃权 50,958,6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.1350 %；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0,267,217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0.4718 %；

反对 91,247,880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.1139 %；

弃权 50,958,621 股，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3.4144 %；

**议案 15: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**

同意	4,344,624,034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6.7653	%;
反对	95,445,768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2.1258	%;
弃权	49,789,921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1.1089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1,347,238,029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0.2688	%;
反对	95,445,768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6.3951	%;
弃权	49,789,921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3.3361	%;

**议案 16：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**

同意	4,344,731,634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6.7676	%;
反对	93,668,68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2.0862	%;
弃权	51,459,409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1.1461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1,347,345,629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0.2760	%;
反对	93,668,68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6.2761	%;
弃权	51,459,409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3.4479	%;

**议案 17：关于终止推出第二期股份回购的议案**

同意	4,342,275,252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6.7129	%;
反对	97,565,85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2.1730	%;
弃权	50,018,621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1.1140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1,344,889,247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0.1114	%;
反对	97,565,85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6.5372	%;
弃权	50,018,621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3.3514	%;

**议案 18：关于调整投资建设第 6 代柔性 LTPS-AMOLED 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**

同意	4,348,163,734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96.8441	%;
反对	88,329,580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1.9673	%;
弃权	53,366,409	股,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	1.1886	%;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1,350,777,729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90.5060	%;
反对	88,329,580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5.9183	%;
弃权	53,366,409	股,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	3.5757	%;

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文梁娟、王莹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创意感动生活  
The Creative Life

---

董事会

2017年7月31日